

新聞稿  
即時發放

## 香港電腦學會支持及歡迎立法會三讀通過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

**2025年3月19日·香港**—香港電腦學會對今日於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三讀通過之《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及歡迎。

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鄭松岩博士稱：「香港電腦學會作為本港最具規模，而歷史又最悠久的資訊科技專業組織，非常支持保護關鍵基礎設施條例的立法。香港電腦學會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至中國與世界各地的超級聯繫人角色，該項法案能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建立一個有效的網絡安全基準，對維護金融系統及其他關鍵服務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至關重要。」

鄭松岩博士表示，在立法過程中，香港電腦學會感謝保安局、數字政策辦公室、警務處、金融管理局、通訊管理局等多個政府部門，對法例所採取的開放與包容的態度。最終審議的法案，參考了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新加坡、加拿大、歐盟、美國與英國等國際市場的最佳實踐，且融合了本地各相關行業從業員，以及香港電腦學會不同專家小組的的實務意見與建議。例如當局採納了各行業對網絡安全事故調查及影響分析的實務工作與挑戰，同意延長網絡安全事故的通報時限至不多於 48 小時。

鄭松岩博士續稱：「政府新成立的專責辦公室，下一步將制定《實務守則》，明確各條文的具體執行要求，香港電腦學會亦將協助政府加強與業界的溝通，盡力配合，並期待繼續積極參與《實務守則》的制定過程，深信我們的參與，能有助《實務守則》成為更全面、有效、且切合行業實況的網絡安全規範。」

### **關於香港電腦學會**

香港電腦學會(HKCS)成立於 1970 年，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非營利 IT 專業機構，致力於發展香港的資訊科技 (IT) 行業和工業。香港電腦學會會員來自 IT 行業不同的專業領域，旨在凝聚企業 IT 人員以至一眾志同道合的 IT 專才的力量，群策群力，共同提升業界形像以及專業水平。作為一個備受尊敬的專業機構，香港電腦學會致力於專業和行業的發展，以及社區服務，確保 IT 部門繼續對大眾生活產生積極影響；主要工作目標包括：一) 人才培養和專業發展，二) 產業發展與合作，三) 在社會中有效地運用 IT。更多詳情，請瀏覽

<http://www.hkcs.org.hk>

# # #

資料提供：香港電腦學會

詳情請詢：傳信人間有限公司公關顧問總監文振球先生(電話：2862 0042)

## 附錄：關於《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

### 立法目的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在於關鍵基礎設施為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正常生活必須的設施。事實上，全球的關鍵基礎設施均有受到惡意網絡攻擊的風險，而保障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的法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亦非常普遍。

行政長官在 2022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立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旨在向被指定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施加法定要求，確保它們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其電腦系統，減低因網絡攻擊導致必要服務被干擾或破壞的可能，從而維持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和市民的正常生活。

### 立法原則

受規管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都是對在香港持續提供必要服務或維持關鍵的社會和經濟活動屬必要的，大部分都是大機構，中小型企業及一般市民不受規管。

施加法定責任的目的，是要保障對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至關重要的電腦系統安全，絕非針對個人資料或商業秘密，也與市民網上活動完全無關。

### 規管對象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訂明，只有被指定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其被指定為「關鍵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才會受規管。《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採取「機構為本」的方式，即以負責營運每個關鍵基礎設施的機構為一個單位，必須履行保障其電腦系統安全的責任。

由於政府內部已經有相關政策及指引，確保政府營運的必要服務的電腦系統安全，因此政府認為適宜沿用現有的方法，去規管政府營運的必要服務，無需納

入擬議條例。

## 法定責任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下的法定責任分三大類：

第一類架構責任：包括營運者要向政府報告營運權的變更；設立電腦系統安全管理部門，並委任專責、有專業知識的主管等。

第二類預防責任：包括制定和實施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審核和演練。

第三類事故通報及應對責任：當有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發生時，營運者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政府報告，同時自行採取應對措施，還原系統。政府在有需要時可提供適時協助，採取補救措施，控制問題和減低影響其他關鍵基礎設施的情況。

## 專責辦公室及指定當局

政府建議成立一個隸屬保安局的專責辦公室，執行條例下的工作：

由於部分必要服務行業已經受其法定行業監管機構的全面監管，政府建議指定個別行業機構為「指定當局」，負責監察其規管界別內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遵從上述的第一類責任（架構責任）和第二類責任（預防責任）。

現階段，政府建議指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提供者，而通訊事務管理局則負責監管通訊及廣播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專責辦公室會掌握所有營運者的事故通報及應對情況，減低事故可能影響其他界別或造成廣泛服務延誤的可能。

## 罪行及刑罰

由於立法原意並非旨在懲罰營運者，考慮到規管對「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影響，以及確保條例有足夠的阻嚇力這兩方面之間取得平衡，刑罰方面政府建議只會以機構作為單位，違者可處最高罰款港幣 5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個別罪行亦會就持續違法行為處以額外的每日罰款，並無監禁式刑罰。

雖然條例只建議向機構罰款，但若相關的違規行為涉及觸犯現行法例的刑事罪行，例如虛假陳述、行使虛假文書或其他詐騙相關罪行，涉事人員亦有機會要

負上個人刑事責任。

# # #